**臺中市和平區公所**

**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」**

**約用人員徵選資格表**

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16日原民土字第1130066120號函辦

 理。

二、職務名稱：約用人員

三、徵求名額：1名。

四、所需條件：

（一）高中(職)以上學歷畢業。。

 (二) 備有汽車及機車駕照。

（三）熟諳電腦操作及中文打字。

（四）品性端正且具服務熱忱者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本區轄內。

八、薪資：月薪新臺幣34,763元（不含政府負擔勞、健保費、勞退提撥金）

九、僱用期限：**自實際到職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**

十、聯絡人：本所土地管理課陳先生

 聯絡電話：(04)25941501轉134

 聯絡地址：(42441)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土地管理課

十一、意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履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聯

 繫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等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汽車及機車駕照等影本各

 １份。於**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5點**前親送或逕寄臺中市和

 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土地管理課收 (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

 約用人員)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，逕以電話通知參加114**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11點假本所二樓會議室**遴選面試，未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，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不退件。另

 酌增候補備取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1個月〈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〉。